

**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后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南津泰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%股权及常德分公司整体业务，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，更好地发展主营业务，同时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转让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一飞

李安兴

朱祖银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